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社〔2020〕7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新财社〔2020〕84号文件，现拨付你县（市）2020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补助。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请各县（市）收到地区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

三、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审核后报送地区医疗保障局和地区财政局备案。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

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

附件：1.2020 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医疗保障局，本局预算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0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名称	2018年6月底参保 人数 (专员办审核)	2018年6月底参保 人数(新财社 [2018]273号)	核减人数(新财 社[2019]112号)	中央财政补 助标准	中央应拨付 资金	中央已提前 告知数	此次拨付 资金
地区合计	664722	672573	7851	440	29246	26152	3094
塔城市	96261	97397	1136	440	4235	3732	503
额敏县	114747	117312	2565	440	5049	4553	496
乌苏市	150805	152075	1270	440	6635	5883	752
沙湾县	156817	157729	912	440	6900	6109	791
托里县	72893	73826	933	440	3207	2920	287
裕民县	37759	38218	459	440	1661	1538	123
和丰县	35440	36016	576	440	1559	1417	14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illegible]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